

证券代码：837177

证券简称：人印股份
投

主办券商：中信建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2 号府前大厦 13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国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并根据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

1.议案内容：2024 年，公司监事会履行监事职责开展工作，并根据工作完成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里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5 年的工作做出规划。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对 2024 年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开展情况等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5 年度工作做出规划。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 2025 年财务预算。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长期发展需要，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审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公司《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鉴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九）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基于审慎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鉴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十）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和生产资金需求，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完全等同于公司实际贷款，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作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莫井柳、苏晓军

（三）结论性意见

经律师审查并通过现场会议参会方式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